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Industrial Co., Ltd.

113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s://www.wendell.com.tw/zh/>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正男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917-577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wendell.com.tw

代理發言人：林佳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17-577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wendell.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6樓及6樓之1

電話：(02)2917-5770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邱昭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wendell.com.tw/zh/>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3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 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 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 從業員工資料.....	9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 勞資關係.....	9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 重要契約.....	99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 財務狀況.....	100
二、 財務績效.....	102
三、 現金流量.....	10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9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受惠新興市場網通基礎建設需求增加、車用電子相關應用穩健成長，再加上散熱相關材料整合EMI解決方案逐漸增量助攻，營收及獲利表現皆創歷史新高，一一四年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除了布局網通、車用電子、工業用電腦、安全監控及AI雲端伺服器等應用領域，並配合新落成的實驗室，提供給客戶更完整專業的服務，同時汰換低毛利產品線，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一一三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020,873仟元，較一一二年新台幣1,743,459仟元，增加15.91%。營業毛利率為32.14%，稅後純益率為10.61%，本年度EPS為7.25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20,873	1,743,459	15.91%
	營業毛利	649,583	503,996	28.89%
	毛利率(%)	32.14	28.91	11.17%
	稅後淨利	214,380	101,329	111.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23	5.95	7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9	10.09	75.32%
	營業利益占資本比率(%)	78.01	58.94	32.35%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	87.59	52.43	67.06%
	純益率(%)	10.61	5.81	82.62%
	每股盈餘(元)	7.25	4.04	79.46%

註1：以上係113年及112年合併IFRS財務報表資料。

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113年度因終端需求回溫出貨增加，營業毛利總金額較去年增加28.89%，毛利率增加至32.14%，較去年增加11.17%。產品結構部分，113年度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及測試認證收入占比分別為46.91%、44.73%及8.36%，產品結構持續優化。

2. 113年度整體毛利總金額較去年增加145,587仟元，營業費用率維持在20.19%，控制得宜。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受到美元升值影響，認列兌換利益29,023仟元及增加債券利息收入8,059仟元，致本期稅後淨利為214,380仟元，較去年增加111.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年已取得專利「網路通訊連接器保護裝置」

此項專利專注於網路通訊連接器的保護裝置，其主要功能在於防範突波，如雷擊或雜訊，以保護通訊設備內部電路免受損害。該裝置有效地宣洩突波，避免其透過訊號輸出及POE進入內部電路，從而保護其功能完整性。此外，相較於市場上常見的產品，此專利具備更高的突波耐受性，提升了其在實際應用中的可靠性。

113年已取得專利「上芯區面積提升半導體封裝結構」

小尺寸封裝框架基島結構主要可加大芯片與框架基島的接觸面積，能夠有效地提高產能以及良率。

113年已取得專利「半導體封裝通用電路測試結構及包括其的測試設備」

半導體通用測試座主要整合半導體不同封裝腳位之測試基座，提高零件測試精準度及效率，並減少過往一對一測試基板造成的資源消耗。

113年已取得專利「外接式網路雷擊保護器」

外接式網路雷擊保護器的主要優勢在於即插即防雷保護，不同於市場上需透過連接線橋接的防雷模組。此外，相對於一般市售產品，外接式網路雷擊保護器不僅尺寸更小，且擁有更高的突波耐受性，呈現出更優越的性能表現。

114年預計申請「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通訊連接器保護裝置」及「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雷擊保護隔離變壓器」

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通訊連接器保護裝置，透過高速通訊網路線與PoE設備連線橋接的防雷模組，主要優勢在於其適應性，無需更換網路線或連接組件即可無縫整合新任務，在網路通訊速率與防護方面，將網路通訊速率從1Gbps提升至10Gbps之外還增加高能量防護突波雷擊保護的連接器保護裝置在高速通訊設備免受突波造成的損害，此外，相較於市場上常見產品，此產品裝置之專利具有更高的耐受突波及實際應用之可靠性。

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雷擊保護隔離變壓器，在網通產品及應用蓬勃發展下，透過高速通訊網路線與PoE設備連線的網路雷擊保護隔離變壓器之元件，在網路通訊速率與防護方面，此專利主要優勢將網路通訊速率從1Gbps提升至10Gbps之外且具有高傳導耐受及雷擊能力EMS耐受保護和有更高頻率高速率高頻寬之抑制電磁波的乙太網路雷擊隔離變壓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積極佈局5G、Wifi7、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腳踏車相關、物聯網、數據中心高速運算、低軌衛星、低碳綠能與儲能相關、人工智慧及智慧城市等應用，都是本年度公司主要發展方向。
2. 強化車用周邊電子與車聯網產品涵蓋率，持續拉高車用客戶營業額佔比。
3. 增加電池測試實驗室資本支出，擴大測試量能及範圍。
4. 利用實驗室將電磁相容完整解決能力持續擴增與深耕各領域客戶群，並增加公司業績。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預期114年度元件銷售數量約1,412,372 (仟個)，測試認證銷售數量約8(仟件)。

(三)產銷政策

1. 與主要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測廠作策略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及產能供應及品質穩定，並且降低成本增加整體競爭優勢。
2. 拓展元件及測試認證市場，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新應用及需求，並以專業的經驗，結合完整的測試環境，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性服務，加速客戶產品上市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廣EMC認證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並拓展實驗室平台佈局全球與客戶共創雙贏。
- (二)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提供客戶最適EMC及線路保護解決方案。
- (三)持續拓展實驗室認證測項，並結合與海外實驗室合作，提升客戶服務的廣度。
- (四)以「A TEAM OF CUSTOMER ORIENTATION」服務精神與客戶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本公司擁有深耕多年且完整的產品線、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完整的實驗室測試場地及提供產品認證服務，整合成本公司獨特且難以複製的EMC及線路保護一站式購足商業模式，有別於一般零件供應商及實驗室，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保有業界之競爭優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配合各項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預期法規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而言隨著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美國加徵關稅恐變化影響全球產業鏈，本公司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實際營運狀況，配合國際趨勢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方向，保持穩定經營及獲利。

董事長：高治宏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基本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6	3年	108/11/12	4,419,053	18.48%	4,715,586	13.8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治宏	男 51~6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802,921	3.36%	992,433	2.91%	8,441	0.02%	9,431,172	27.65%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系 穩得實業(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穩得實業(股)董事長兼執行長 柏虹投資(股)董事長 韋虹資產(股)董事長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長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	高旻宏	兄弟	註1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6	3年	108/11/12	916,975	3.84%	962,821	2.8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旻宏	男 51~6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442,650	1.85%	541,206	1.59%	-	-	962,821	2.82%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 穩得實業(股)總經理 穩得實業(股)副總經理 韋虹資產(股)監察人 柏虹投資(股)監察人	穩得實業(股)永續長 泓匯(股)董事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長 Wendell Korea Co., Limited 董事長 Wendell Pte., Ltd 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長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 森澤動力能源(股)董事長	董事	高治宏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6	3年	111/06/16	4,419,053	18.48%	4,715,586	13.8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博翔	男 41~50歲	111/06/16	3年	108/06/19	84,984	0.36%	116,561	0.34%	-	-	-	-	York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穩得實業(股)副總經理 穩得實業(股)行銷處處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產品經理	穩得實業(股)總經理 穩得電性檢測(股)營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昇昌	男 61歲以上	111/06/16	3年	111/06/16	23,000	0.10%	29,756	0.09%	—	—	100,000	0.2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大學商學士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日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祖舜	男 51~6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九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秋雨創新(股)獨立董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施宣旭律師事務所律師 蒂美生技(股)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鳳	女 41~5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註冊會計師 中國註冊稅務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小娟	女 61歲以上	112/08/30		112/08/30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總稽核 元大銀行副總、資深副總 元大銀行協理、資深協理 元大金控稽核部經理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獨立董事	—	—	—	註2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獨立董事曾小娟於113年10月08日兼任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治宏	99.87%
	孫珞芸	0.13%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高旻宏	1.55%
	陳冠瑜	1.55%
	高沛緹	48.45%
	高宇采	48.45%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高治宏	99.87%
	孫珞芸	0.1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柏虹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曾任本公司總經理，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泓匯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永續長，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韋虹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行銷處處長及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劉昇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管理、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日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曾任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何祖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施宣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蒂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於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林金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曾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曾小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兼任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元大銀行總稽核，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家

4.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致力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情形。於選任董事方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年以上								
董事長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治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旻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博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昇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祖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金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小娟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第七屆 7 席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3 席由本公司員工擔任董事，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另有劉昇昌董事現職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能力分析能力；至於何祖舜、林金鳳及曾小娟等 3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法律、財會、管理及金融投資，為本公司運營所需之重要專業技能，多元且專業之背景得以提供公司做出最即時且關鍵的決策，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2.86%，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28.57%，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5 年至 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 年至 2 年，董事年齡介於 41~50 歲為 2 位，另外 3 位則介於 51~60 歲，2 位為 61 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提高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本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已因董事辭任透過股東臨時會改選並為女性董事席次增加一席，雖女性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預計於 11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時，盡力平衡不同性別董事席次，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目標。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113 年度設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獨立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高治宏	男	85.01.01	992,433	2.91%	8,441	0.02%	9,431,172	27.65%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系 穩得實業(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柏虹投資(股)董事長 韋虹資產(股)董事長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長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董事	永續長	高旻宏	兄弟	註1	
永續長	中華民國	高旻宏	男	112.03.08	541,206	1.59%	—	—	962,821	2.82%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 穩得實業(股)總經理 穩得實業(股)副總經理 韋虹資產(股)監察人 柏虹投資(股)監察人	泓匯(股)董事長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長 Wendell Korea Co., Limited 董事長 Wendell Pte., Ltd 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長 森澤動力能源(股)董事長	執行長	高治宏	兄弟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博翔	男	112.03.08	116,561	0.34%	—	—	—	—			York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穩得實業(股)副總經理 穩得實業(股)行銷處處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產品經理	穩得電性檢測(股)營運長	—	—	—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傑	男	92.02.07	145,415	0.43%	—	—	—	—			華夏工專電子科 穩得實業(股)營業一處副總經理 盛泰科技(股)副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湧	男	112.03.08	142,242	0.42%	—	—	—	—			德明商專資訊管理系 穩得實業(股)行政事務處協理 菱旺(股)經理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卿	女	112.03.08	72,633	0.21%	—	—	—	—	育達高職商用日文科 穩得實業(股)物流管理處協理 葆得電子科技(股)採購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樺	女	112.03.08	79,155	0.23%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穩得實業(股)營業二部協理 乙葉夢銀飾專案副理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兼任總經理	—	—	—	註2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尹琳	女	91.04.01	42,332	0.12%	—	—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穩得實業(股)材料事業處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承憲	男	95.07.17	218,426	0.64%	—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 穩得實業(股)處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營運長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榮富	男	104.11.01	112,415	0.33%	—	—	—	—	政治大學新聞系 穩得實業(股)資深經理	Wendell Pte., Ltd董事	—	—	—	—
資安長	中華民國	江岳霖	男	111.03.08	2,000	0.01%	—	—	—	—	萬能科技大學 穩得實業(股)專案經理	—	—	—	—	—
財務長 兼任公司 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楊正男	男	109.06.11	78,495	0.23%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專技普考記帳士及格 專技高考會計師及格 穩得實業(股)財會處處長 穩得實業(股)總經理特助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上櫃部經理	—	—	—	—	—
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許郁雯	女	105.12.05	18,634	0.05%	—	—	—	—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科 穩得實業(股)會計部經理 遠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記帳 主管	—	—	—	—	—
稽核 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宜璟	女	111.08.09	9,000	0.03%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穩得實業(股)稽核室專案副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會計人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於113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詹博翔、副總經理林佳樺接任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	-	-	-	2,834	2,834	36	36	1.34%	1.34%	13,578	13,578	181	181	336	-	336	-	7.91%	7.91%	無
副董事長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	-	-	-																	無
董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	-	-	-																	無
董事	劉昇昌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金鳳	-	-	-	-																	無
獨立董事	何祖舜	-	-	-	-	2,126	2,126	175	175	1.07%	1.07%	-	-	-	-	-	-	-	-	1.07%	1.07%	無
獨立董事	曾小娟	-	-	-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支付獨立董事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及給付出席董事車馬費。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車馬費固定酬金及經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決策參與程度、對公司內部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評估潛在風險等貢獻價值評估發放變動酬金，評估結果各董事貢獻程度相當，故平均分配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 1,000,000 元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林金鳳、何祖舜、劉昇昌、曾小娟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林金鳳、何祖舜、劉昇昌、曾小娟	林金鳳、何祖舜、劉昇昌、曾小娟	林金鳳、何祖舜、劉昇昌、曾小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 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 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高治宏														
副董事長兼任永續長	高旻宏														
總經理	詹博翔														
副總經理	許世傑	16,164	16,164	593	593	9,048	9,048	665	—	665	—	12.35%	12.35%	無	
副總經理	黃朝湧														
副總經理	林麗卿														
副總經理	林佳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高旻宏、許世傑、林佳樺、黃朝湧、林麗卿	高旻宏、許世傑、林佳樺、黃朝湧、林麗卿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高治宏、詹博翔	高治宏、詹博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高治宏	—	1,021	1,021	0.48%
	永續長	高旻宏				
	總經理	詹博翔				
	副總經理	許世傑				
	副總經理	林佳樺				
	副總經理	林麗卿				
	副總經理	黃朝湧				
	協理	李尹琳				
	財務長	楊正男				
	協理	楊承憲				
	資深經理	張榮富				
	資安長	江岳霖				
	會計主管	許郁雯				
	稽核主管	林宜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3.64%	3.64%	2.41%	2.41%
執行長、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5.02%	25.02%	12.35%	12.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車馬費及經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決策參與程度、對公司內部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評估潛在風險等貢獻價值評估發放變動酬金，評估結果各董事貢獻程度相當，故平均分配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如營運管理、營收貢獻、改善客戶服務、流程優化及跨部門協作等，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公司績效考核議定之；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經理人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8	0	100%	-
副董事長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8	0	100%	-
董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8	0	100%	-
董事	劉昇昌	8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金鳳	8	0	100%	-
獨立董事	何祖舜	7	1	87.50%	-
獨立董事	曾小娟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詹博翔	追認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詹博翔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2. 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透過線上問卷、文件檢閱及實地訪查進行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指導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之溝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自律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

(一)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前述辦法進行內部評估，獲得平均分數為4.47分(優)至5分(極優)之間，代表董事對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現行運作及公司治理績效之認同，並於114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 4.86 分	評估結果 4.90 分	評估結果 4.47~5.00 分

評估選項：極優 5 分；優 4 分；中等 3 分；差 2 分；極差 1 分

(二)委任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具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參與人員未於本公司擔任具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利益關係，112年12月27日已出具對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總評】

1. 貴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7席董事中有2席為女性，並依未來發展之需求選任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稽核及會計專業背景，皆為業界傑出人士，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整體董事會之專業及才能組合符合貴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
2. 貴公司董事長尊重專業、廣納建言，與董事會成員溝通順暢，有效發揮領導功能，且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為使各項董事會議案獲得充分討論，重大議案皆於會前諮詢獨立董事意見，以協助公司做出最佳決策，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3. 貴公司於今年設置永續長，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情形，較同規模上櫃公司提前2年完成碳盤查與查證之規劃，今年亦自願編制、發佈第一本永續報告書，顯示貴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重視。
4. 貴公司定期安排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之閉門會議，針對年度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最新法規異動等議題進行溝通，使獨立董事之職能得以充分發揮，確保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貴公司已擬定待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規劃明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建議項目及實際改善情形】

建議項目	實際改善情形
建議貴公司於考核內稽主管時宜參酌獨立董事之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	本公司自 113 年起已將考核相關資訊提供給獨立董事，並參酌其意見納入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核。
貴公司為新任董事提供相關法令資訊及公司產業等資訊。建議貴公司將此實務作法，予以書面化與制度化。	本公司已依實際作業方式，擬定「新任董事就任指引」，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建議貴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與稽核主管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可與稽核主管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確保舉報信件能與公司同步知悉。
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事件，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	本公司已配合適當應通報層級擬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貴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高階經理人績效考核，建議貴公司可進一步納入包含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考核項目已於 113 年擬定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
建議貴公司依據未得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擬定精進計畫，並由董事會監督改善情形，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等級。	本公司 113 年已依擬定之精進計畫逐步改善，包含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股東常會年報及議事手冊、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揭露智財管理計畫等項目，提升評鑑總得分。

112 年度之外部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完整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ndell.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配合國家 2050 年淨零碳排，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三)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四)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並於 112 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強化董事職能，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提升績效，各項評估建議皆依改善計畫於 113 年改善完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金鳳	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會計師證書 並具有會計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東吳大學會計學 系研究所碩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獨立董事	何祖舜	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律師證書並 具有律師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東吳大學法律學 系碩士 施宣旭律師事務 所律師 蒂美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
獨立董事	曾小娟	具有商務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總稽核 元大銀行副總、 資深副總

2. 審計委員會於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4.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

5.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年3月5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5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6. 最近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何祖舜	5	1	83.33%	-
獨立董事	林金鳳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曾小娟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V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V	
	8. 113 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12 次	1.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V	
	2.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3.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發展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5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13 次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3. 投資債券金融商品增加交易額度申請案。	V	
	4. 本公司擬對大陸孫公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架構調整。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1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14 次	1.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3.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V	
	4. 訂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及「新任董事就任指引」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5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15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V	
	3.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契約展期案。	V	
	4. 本公司擬購買預售不動產交易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2 月 13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第四項議案經何祖舜獨立董事提問及建議, 為避免後續買售權益受損及產權糾紛, 本議案可再確認交易對象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權處分所有穩得預計購買之標的物全球新創科技中心辦公室預售案 9~12 樓、48 個停車位及地主是否皆完成合建分售/分屋契約簽訂等事宜, 且未來公司履約時應注意財務規劃; 林金鳳獨立董事建議鑑價報告應詳閱並隨時追蹤整個建案進度, 另曾小娟獨立董事提醒公司須再考量資金是否充足。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三項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四項議案經何祖舜獨立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提問及建議, 為避免後續買售權益受損及產權糾紛, 本議案可再確認交易對象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權處分所有穩得預計購買之標的物全球新創科技中心辦公室預售案 9~12 樓、48 個停車位及地主是否皆完成合建分售/分屋契約簽訂等事宜; 另曾小娟獨立董事建議公司確認所取得之土地加總面積持分, 由於主席提出此案為重大議案, 應提出獨立董事建議之補充文件後再予以決議, 故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應於簽約前提供相關文件審閱後重新送董事會再議。		
第二屆 第 16 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7. 114 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7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曾小娟 會計師：陳晉昌 稽核主管：林宜璟	1.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或各單位採納情形 3. 113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重點報告 4. 法令更新	無異議
114/03/05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曾小娟 會計師：邱昭賢 稽核主管：林宜璟	1. 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建議及各單位採納情形 3. 法令更新及稽核因應做法	無異議
113/02/19 113/03/08 113/04/15 113/05/17 113/06/17 113/07/08 113/08/13 113/09/12 113/10/14 113/11/15 113/12/06 114/01/13 114/02/08 114/03/12	當月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寄送獨立董事電子信箱或交付獨立董事	113 年 01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2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3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4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5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6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7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8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09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10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11 月稽核報告 113 年 12 月稽核報告 114 年 01 月稽核報告 114 年 02 月稽核報告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及發言人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亦有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股東事宜，惟目前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每季揭露持有公司股份達 5%(含) 以上股東名單；每年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均有明確規範，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作業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規範。明訂對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祭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等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1. 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第七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3席由本公司員工擔任董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涵蓋電子零組件業、半導體業、電子終端產品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另有劉昇昌董事現職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能分析能力；至於何祖舜、林金鳳及曾小娟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法律、財會、管理及金融投資，為本公司運營所需之重要專業技能，多元且專業之背景得以提供公司做出最即時且關鍵的決策，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p>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2.86%，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28.57%，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5年至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1年至2年，董事年齡介於41~50歲為2位，另外3位則介於51~60歲，2位為61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提高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本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已因董事辭任透過股東臨時會改選並為女性董事席次增加一席，雖女性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預計於114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時，盡力平衡不同性別董事席次，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目標。</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成員由董事及相關各部門主管組成，每年定期至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執行狀況。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4月2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p>本公司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大多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並於114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車馬費及經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決策參與程度、對公司內部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評估潛在風險等貢獻價值評估發放變動酬金，評估結果各董事貢獻程度相當，故平均分配董事酬勞。</p>

預計逐步依法及視公司實務需求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是否向簽證會計師事所得AQI資訊做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13. 向簽證會計師事所得AQI指標進行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評估，做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p>經評估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無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之情事，並符合適任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可信賴無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指派楊正男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wendell.com.tw/zh/)，已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公司負責之單位，本公司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本公司另有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供內、外部人士檢舉管道，並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避免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辦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	✓		<p>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同時並訂有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p> <p>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管理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p> <p>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3日安排七席董事參加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的進修課程六小時。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已確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代表人</td> <td rowspan="2">高治宏</td> <td>113/12/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td> <td>3.0</td> <td rowspan="2">6.0</td> </tr> <tr> <td>113/12/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代表人</td> <td rowspan="2">高旻宏</td> <td>113/12/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td> <td>3.0</td> <td rowspan="2">6.0</td> </tr> <tr> <td>113/12/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代表人	高治宏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法人代表人	高旻宏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代表人	高治宏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法人代表人	高旻宏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實務治理原則及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 董 事 代 表 人	詹博翔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 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 危機管理	3.0	
			董 事	劉昇昌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 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 危機管理	3.0	
			獨 立 董 事	何祖舜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 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 危機管理	3.0	
			獨 立 董 事	林金鳳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 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獨立董事 曾小娟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競爭力 v. s 生存力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概論	3.0	6.0	
				113/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分數之項目已逐步改善，並於 113 年揭露執行情形至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wendell.com.tw/zh/投資人關係)；改善措施包含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股東常會年報及議事手冊、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等項目；其他尚未改善之項目，將視公司規劃落實與實施，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身 分 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 董事	何祖舜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施宣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蒂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於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獨立 董事	林金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曾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獨立 董事	曾小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穩得實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兼任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元大銀行總稽核，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目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於108年11月20日成立。
-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15日，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召開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何祖舜	4	1	80%	-
委員	林金鳳	5	0	100%	-
委員	曾小娟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第8次	1.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3月7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9次	1.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4月25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0次	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款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8月1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1次	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2月13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2次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3月5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協助董事會推動企業於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原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負責督導各項永續發展事務，委員會成員包含一名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六名高階管理階層；目前配置兩名專責人員（永續長及永續專員）與兼職單位組成之永續發展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落實執行。</p> <p>公司已建置完善之永續治理架構，各單位均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提出並執行相關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由總經理、生產技術管理處經理推動企業環境相關事務，行政事務處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財會處財務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相關各部門主管共同參與。</p> <p>永續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運作成效，113年度共召開4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議題執行情形及次年度工作計畫；(2)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3)修訂及訂定永續相關管理辦法；(4)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5)永續報告書規劃、審閱及鑑別重大性議題。上述議案皆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均經董事會成員無異議通過並據以執行。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之報告（包含ESG報告）後，督導公司永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制定及檢討措施，持續檢視策略執行情形，並視需要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確保永續策略有效落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及新加坡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目前僅將臺灣總公司納入範疇。</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無重大差異。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 ISO-14001 EMS 證書符合國際環保規定。 2. 於113年度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
	氣候變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 2. 進行風險與機會分析，例如：氣候變遷與自然議題對企業帶來的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半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檢，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得從原材料採購到製程使用的輔料，皆符合 CMRT 原則及歐盟有害物質規範，每一個材料的 MSDS 公開於客戶平台上，明確告知物料來源，確保保障客戶及消費者。 2. 生產製造中使用到的 Epoxy 皆符合 UL94-V-0的耐燃安全等級，也依照產品線不同，通過 IEC 6100-4-2/4-5測試，保證產品的電氣規格及符合安全性。 3. 穩得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專業工程師顧問式服務」以及「優質測試及認證實驗室」，皆符合世界各國的相關法規，並結合大數據進行進階除錯與整合，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公司治理	經濟與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及商標，以保障公司權益。

			<p>強化董事職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安排至少6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強其經驗交流與決策能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強化資訊流通，確保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判斷及促進討論與協作。 	
			<p>利害關係人溝通</p>	<p>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創新研發專利</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對「研發循環」之控制作業，包括對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研發、產品試作與測試、研發記錄與文件保管、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之政策及程序。</p>	
			<p>供應鏈管理</p>	<p>遵循 QMS (ISO 9001) 體系來評選供應商相關辦法外，亦請供應商提供 RoHS 有害物質測試報告，除了針對上游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的調查/填寫 REACH 高度關注物質調查，並簽署綠色環保聲明書外，需完成供應商「ESG 評估調查表」，並簽署「供應商永續承諾聲明書」，每年針對供應商執行不定期稽核，從而建立一個具備高度韌性和可持續營運的永續供應鏈。</p>	
			<p>資通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並定期資訊安全宣導。 2. 本公司內所建置的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等服務設備，持續使用並適時地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和升級。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一)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並關注環保議題，在第三方 ISO-14001 認證體系之下（證書有效期：2024/07/24~2027/07/23），以「落實環保，愛惜資源，減少污廢，確保安全」為環境政策之目標，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期達成。</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二)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之環保精神，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電子化減少用紙與自備環保筷等。</p> <p>而本公司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及耗材，皆符合歐盟 Rohs、REACH 有害物質禁用和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 MSDS 公開在客戶平台上，力致於降低有害物質對環境污染的衝擊。</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p>	<p>(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環境氣候變異管理的最高組織，由永續長擔任主席，定期審議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目標和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盤查本公司 113 年度環境指標評估，外購電力為碳排放主要來源，除了國際俄烏戰爭持續不斷，中東區域的衝突不減反增，導致土地土壤汙染大幅增加，不確定因素使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戰爭增加了能源穩定供應的風險；為了避開此風險因子延燒至亞洲，除了積極推動日常營運下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外，在土城實驗室大樓已實施綠色建築措施(太陽能儲能)，可以有效平滑供電波動，建構永續經營能力。</p> <p>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1447 1334 2085"> <thead> <tr> <th data-bbox="552 1447 655 1503">面向</th> <th data-bbox="655 1447 963 1503">TCFD 建議揭露項目</th> <th data-bbox="963 1447 1334 1503">本公司回應舉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2 1503 655 1895">治理</td> <td data-bbox="655 1503 963 1895">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td> <td data-bbox="963 1503 1334 1895">董事會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由永續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評估與永續目標執行進度，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及審查。</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655 1895 963 2085">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td> <td data-bbox="963 1895 1334 2085">■設置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小組，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項目	本公司回應舉措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董事會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由永續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評估與永續目標執行進度，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及審查。		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設置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小組，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	<p>無重大差異。</p>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項目	本公司回應舉措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董事會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由永續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評估與永續目標執行進度，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及審查。										
	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設置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小組，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氣候議題的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永續長，帶領一級主管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永續長擔任召集人，推行環境永續管理。 ▪ 設置風險管理小組鑑別主要風險後與公司各部門探討相關因應對策，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策略	<p>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實施低碳經濟，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令，完成相關作業。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及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生產設施造成直接損害，損害自身營運資產，影響供應鏈和交貨期。 ▪ 市場機會：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創造低碳商機，開發綠能或儲能相關應用。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成本因此受到影響、客戶行為變化、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 市場機會：目前公司正著手於建置綠建築實驗室，未來可提供多樣 EMC、EMI 及電池測試。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 / 碳稅 / 能源稅)。 ▫ 實體風險：平均溫度上升。 ▫ 市場機會：使用更有效的生產與配送流程。 	
			<p>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p>	<p>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端及投資人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溫室氣體減量及遵循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要求；而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主要出現在產品與服務面向，本公司一站式服務，從提供產品到產品檢測服務認證，呼應永續趨勢的產品線，可望以節能減碳的產品與服務回應市場需求並開發新市場。</p> <p>主要轉型風險</p> <p>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積極呼應相關國際規範，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p> <p>在綠色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綠色設計以生命週期思維為基礎，以無毒害及低能耗等環境友善產品為目標。</p> <p>主要實體風險</p> <p>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相關辦公室陸續進行節水政策，強化水資源利用，同時研擬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p>	

				<p>主要氣候機會</p> <p>本公司長期耕耘永續已奠定深厚基礎，並與客戶保持長年的緊密信任關係，積極以市場需求投入研發，因此在永續浪潮興起時，將有機會於創新優化之產品與解決方案中優先獲得客戶青睞，增加營收。</p>
			<p>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p>	<p>本公司一站式服務，從提供產品到產品檢測服務認證，但對應極端氣候變化，一樓實驗室設備存在受極端天氣(暴雨)影響受損的高風險；後續設備的遷移作為營運策略調整之參考。</p>
		風險管理	<p>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p>	<p>各單位蒐集外在市場、法規、技術與實體的氣候未來發展趨勢，列出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經考量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再視影響性的風險與機會，依其風險可能性與嚴峻性進行優先性排序，訂定相應對策。針對評估結果較高的風險，則另外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並考量目前營運布局，計算其潛在的財務衝擊。</p>
			<p>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p>	<p>原由公司各部門鑑別主要風險後並探討相關因應對策，同時將相關風險評估同時提報公司定期業務會議，由管理階層進行監督。113年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與公司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政策，並定期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及審查。</p>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於所有業務單位落實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
			指標和目標	說明公司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為使氣候變遷減緩，本公司以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並於 112 年規劃建置的土城實驗室，申請黃金級 LEED 綠色建築，同時在實驗室屋頂建置太陽能板，提高未來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為公司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指標設備，預計 114 年完工。
				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p>持續依照 EMS 體系：ISO 14001 執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已在 2025 年第二季，取得 ISO 14064-1 查證（查證 2024 年穩得母公司的盤查數據）。</p> <p>2024 年穩得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如下列：</p> <p>範疇一：26.5</p> <p>範疇二：269.9</p>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p>本公司在發展節能產品服務的過程中，致力提升公司零件使客戶降低能源耗用。</p> <p>公司的材料事業處成功開發出同時有 EMI 屏蔽和高散熱的複合式產品；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散熱複合材，在相同條件與情境下進行測試，於應用在 CPU 散熱上可以降溫 5.591 °C。</p>

					<p>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p> <p>穩得基準年確定後，短期目標為三年內減少3% 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持續關注節能減碳措施執行狀況，視效益適時調整策略。</p> <p>廢棄物管理目標</p> <p>本公司非製造業，營運過程中僅有少量由測試儀器使用後所產生之錫渣與廢板，且多由客戶提供測試產品所致，故減量空間有限。本公司亦依規定委託第三方合格清運公司處理所生產後之廢棄物。2024 年因未達清運門檻，將於2025 年累積處理。</p> <p>水資源管理目標</p> <p>本公司無工廠及生產設施，屬於低耗水產業，水資源的使用主要集中於辦公室日常用水。雖然用水量不大，公司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調降水龍頭5成水壓，以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消耗。</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本公司於 112 年度開始，與系統商合作低碳永續供應鏈整合建置計畫，依循 ISO 14064 1:2018 標準，模擬穩得實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本次盤查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法」，盤查組織營運控制權下之溫室氣體排放。</p> <p>穩得(母)公司邊界範圍包括：新店寶橋路 188 號大樓、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4 號 5 樓、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19 號 1、2 樓、高雄市(813)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6 樓、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899 號飛洲國際 19 樓 K 室_上海辦事處、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751 弄 4 號 216 室。</p> <p>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854 1287 2063">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2e)</th> <th>範疇二 (單位： 公噸 CO2e)</th> <th>密集度 CO2e/百萬元</th> <th>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9.3</td> <td>283.7</td> <td>0.2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2e)	範疇二 (單位： 公噸 CO2e)	密集度 CO2e/百萬元	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2e)	112	29.3	283.7	0.21	0	<p>無重大差異。</p>
年度	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2e)	範疇二 (單位： 公噸 CO2e)	密集度 CO2e/百萬元	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2e)											
112	29.3	283.7	0.21	0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

年度	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單位：公 噸 CO ₂ e)	密集度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 ₂ e)
113	26.5	269.9	0.17	0

盤查引用之排放係數如下：

*範疇一是針對直接來自於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移動燃燒源及逸散性的排放源，排放係數參考 IPCC 2006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公告計算。

*範疇二是指能源間排放，如外購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氟氫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共七種溫室氣體。

*外購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kgCO₂e/kWh；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74kgCO₂e/kWh。

由數據得知，本公司在範疇二外購電力耗用佔一半以上的碳排放，節能減碳目標著重在外購電力，空調固定溫度調整為 25.5 度，每天檢查是否有異常。節能相關設備主要是照明燈具，舊燈計畫更換為 LED；供電分區控制、日常檢查應關閉電源、安裝隔熱窗簾、共乘計程車等計畫已實施並正在維護中。

近兩年的用水量(穩得母公司台灣據點)：

年度	用水量(度)
112	3,053
113	3,128

本公司無建立任何工廠，不涉及生產用水，因此未有排放廢水；僅限辦公用民生用水，年度相比的耗水量差異不大。但仍會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採取省水措施，降低水龍頭的水壓，避免水資源的浪費。此外，我們定期檢查用水量變化情況，每月監測水錶度數是否異常；並安排專人檢查是否有水資源浪費、漏水等。

本公司並無設置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沒有生產相關廢棄物。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照主關機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與員工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暨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

無重大差異。

		<p>治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在兩性平等方面，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員工權益方面，則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工作權益並禁止就業歧視。</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二)員工福利措施</p> <p>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生日、端午、中秋、生育及結婚禮金、績效獎金、旅遊假及旅遊津貼等，福委會每雙月會舉辦員工活動及下班後的運動社團，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等。女性員工支持懷孕生產優於法規的產假60天，提供每胎2萬元之生育補助，申請後一次發給，不限胎數，並於民國112年開始提供高齡生育津貼，已滿34歲或孕程中滿34歲女性同事或同事之配偶適用，每胎加碼2萬。育兒照護方面，提供家庭照顧假，提供工時之彈性制度。</p> <p>退休制度</p> <p>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p> <p>1. 自請退休</p> <p>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 強制退休</p> <p>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p> <p>(1)年滿六十五歲者。</p> <p>(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3. 退休金給與標準</p> <p>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p> <p>(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p> <p>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無重大差異。</p>

(2)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自94年7月1日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日起，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退休金請求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13年實際申請退休人數0人。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5%，女性大小主管平均占整體大小主管比為53%。

每年定期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公佈於網站。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整體薪酬包含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並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考核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1. 員工酬勞

公司章程第20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2. 獎金

依據上半年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獎金給予員工；績效獎金系依據績效考核辦法每年進行兩次考核，評核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考核，內容分為工作目標及職能行為。為鼓勵更多人才另設有推薦獎金，希望同事推介優秀人才。業績亮眼業務同事除了績效獎金外，另享有接單獎金及新客戶建立獎金，希望增加業務同事開發的動力。

3. 調薪政策

每年4月參考當年度物價成長指數、同業調薪數據及公司營收進行調薪，近年皆維持3-5%成長幅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三) 我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遵守各項法定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確保員工能在工作場所安心工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確保工作場域的安全，訂定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防止電氣災害守則；職前均會進行教育訓練及每年一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新進員工體檢，113年共辦理168人次健康檢查及60人次體格檢查；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習，讓同事謹記消防逃生路線，113年火災件數為0，無傷亡人數；依法提撥勞退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讓員工身心更健康，113年共開7場福委會會議；定期開勞資會議，增強勞資雙方間的溝通及改善各項狀況，113年共開4場勞資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並透過多元化的培訓計畫，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職涯競爭力。公司目前的培訓發展機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學習與專業發展：員工可依據自身職涯發展需求，提出參與外部專業課程，公司將依需求與相關性提供支持與補助。 2. 固定專業培訓：公司每年安排董監事6小時之相關培訓，並確保會計主管及其代理人、稽核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法規要求的課程時數皆符合規範。 3. 內部與外部訓練資源：依據部門與職務需求，提供內部專業技能培訓及外部進修機會，涵蓋技術、管理、永續發展（ESG）等領域。 4. 員工職涯發展支持：鼓勵內部輪調、跨部門學習與內部講師培訓計畫，協助員工發展多元技能，以提升職涯發展機會。 	<p>無重大差異。</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與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五) 穩得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耗材等皆符合歐盟Rohs、REACH有害物質禁用/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_MSDS公開於客戶平台上，整個透明化的作法來保障客戶，進一步保障消費者，並且封裝上使用到的Epoxy都是符合UL94-V-0的耐燃安全等級，依照產品線不同，通過IEC6100-4-2/4-5測試，保證產品符合規格書的電性特性。</p> <p>穩得也依照客戶不同的應用性，進行電磁相容性(EMC)測試服務，讓客戶銷售系統能夠順利銷售至各國家，本公司的產品都印有指定的 Marking，亦代表穩得的銷售的產品標識，更代表產品品質都符合法規要求。</p> <p>客戶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有問題之處可提出客訴，我們會依照 ISO-9001_WI87-03 客訴處理流程，請客戶填寫相對應表單後，再由相關單位(品保)確認解決方案並進行預防措施作業。</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六) 供應鏈具體管理辦法</p> <p>本公司希望與供應商建立起對環境友善的長久夥伴關係,除了既有的QMS(ISO 9001)體系評選供應商相關辦法外,請供應商提供Rohs有害物質測試報告,針對上游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的調查/填寫REACH高度關注物質調查。</p> <p>為了強化供應商永續管理,我們推動「Wendell供應商證書取得調查表」及「供應商ESG評估調查表」,針對供應商的環境/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三個大面向請供應鏈自我評估管理方法,113年於既有的53家供應商名單中內調查有交易的46家,進行簽署「永續經營承諾聲明書」和「供應商ESG評估調查表」,簽署率各為91%與83%;且納入QMS體系評選供應商方法之一,每年針對供應商執行不定期稽核,經評核為D級之廠商應通知限期改善,並減少訂購量至其改善為止,方可恢復正常訂購量;並公布供應商管理政策於公司網站中。</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於113年第三季完成編制112年永續報告書並揭露,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由獨立第三方之專業驗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依循AA1000AS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活動,查證聲明揭露於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中。</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作業,維護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2) 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p> <p>(3)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已設置職安衛人員負責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之執行管控、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p> <p>(4)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推動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氣候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由永續長高旻宏為召集人，統整所有永續發展各項事務，成員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擔任，負責推動企業環境、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等相關事務。公司已建立完整推動永續展之治理架構。各單位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具體推動計畫及其執行進度，讓董事會進行監督及審議。</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實施低碳經濟，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令，完成相關作業。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及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生產設施造成直接損害，損害自身營運資產，影響供應鏈和交貨期。 ▣ 市場機會：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創造低碳商機，開發綠能或儲能相關應用。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成本因此受到影響、客戶行為變化、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 市場機會：目前公司正著手於建置綠建築實驗室，未來可提供多樣 EMC、EMI 及電池測試。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 ▣ 實體風險：平均溫度上升。 ▣ 市場機會：使用更有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財務衝擊估算，主要為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路徑產生的各類與市場及技術相關之去碳成本，例如節能減碳設施相關支出、投入購買綠電的溢價或再生能源憑證費用、購買碳權費用，以及新節能減碳技術的不確定性而衍生額外的綠電或碳權購買費用。</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已整合於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各部門定期鑑別</p>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風險，並進行評估，將結果提交管理階層審查。2024 年，公司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執行針對氣候風險的管理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進行監督。此流程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有效結合，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 TCFD 架構，針對特定轉型與實體風險分析未來在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對公司營運或供應鏈產生的影響，並將其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考量。 由於未來氣候變化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以多種可能情境進行評估，內部營運策略規畫更全面掌握長期整體氣候發展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在政策法規之碳定價衝擊，考量未來在不同碳定價制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及氣候情境下實施的碳價可能差距甚大且不確定性高，為確保整體減量策略符合未來政策法規發展趨勢，本公司依營運據點當地現行或未來規畫進行假設，評估可能造成的財務衝擊影響，以（高碳價情境）為例，若本公司不繼續施加減碳管理措施，財務衝擊將達營收比較高的比例。因此，面對全球淨零趨勢，本公司勢必依淨零路徑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作為，以有效降低法規碳價造成的財務衝擊，將衝擊比例降至營收最小。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碳定價作為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以短中期目標：3 年內減少 3%的溫室氣體排放，已於 113 年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證；長期目標：2050 年前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為零。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下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碳排放量(穩得(母)公司所有據點: 範疇一+範疇二):313.0 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0.21

113 年碳排放量(穩得(母)公司所有據點: 範疇一+範疇二):296.4 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0.17

- 註 1: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 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 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 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 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 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預計 114 年第二季確認碳排放數據,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註 1: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 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 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基準年確定之後, 短期目標為 3 年減少 3%, 未來將持續關注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並隨時調整。

- 註 1: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 註 2: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 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 故基準年為 113 年, 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 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 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各項政策，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每年均要求公司董事及新進員工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p> <p>(二)本公司明定防範不誠信之方案(包含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且設有相對應防範防範措施。關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亦定期檢討修正。</p> <p>(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同時亦要求交易對象應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作為契約之附件。</p> <p>(二)1. 本公司法務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制定與執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 2.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3. 本年度新進員工，共51人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執行率達100%；7位董事均簽署，執行率達100%。</p> <p>(三)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公司目前未有不誠信行為事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為利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瞭解與宣導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公司董事及新進員工於每年度終了前簽署誠信經營政策，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新進員工簽署率為 100%。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通過「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告相關程序及設有舉報聯絡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會再一併檢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其符合公司實務作業；「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3.06.18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承認。 已訂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30 日，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發放完畢，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419,768 元，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息率，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30,153,064 股計算，每股配發金額由 4 元調整為 3.99361630 元。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七屆 113年 第1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113 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10.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3 月 8 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七屆 113年 第2次	1. 修訂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案。 2.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追認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4 月 25 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七屆 113年 第3次	1.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2.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發展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5 月 9 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七屆 113年 第4次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改善計畫。 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5. 投資債券金融商品增加交易額度申請案。 6. 本公司擬對大陸孫公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架構調整。 7.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1 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七屆 113年 第5次	1.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 訂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及「新任董事就任指引」案。 6. 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5 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七屆 113年 第6次	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案。
	3. 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契約展期案。
	6. 本公司擬購買預售不動產交易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113年12月13日)：第一~五項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第六項議案經何祖舜獨立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提問及建議，為避免後續買售權益受損及產權糾紛，本議案可再確認交易對象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權處分所有穩得預計購買之標的物全球新創科技中心辦公室預售案9-12樓、48個停車位及地主是否皆完成合建分售/分屋契約簽訂等事宜；另曾小娟獨立董事建議公司確認所取得之土地加總面積持分，由於主席提出此案為重大議案，應提出獨立董事建議之補充文件後再予以決議，故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應於簽約前提供相關文件審閱後重新送董事會再議。
第七屆 114年 第1次	1. 本公司擬購買預售不動產交易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114年1月13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七屆 114年 第2次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114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9. 選舉第八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案。
	10.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決議結果(114年3月5日)：全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邱昭賢	113.01.01 ~ 113.12.31	2,556	593	3,149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費用、其他資訊閱讀與考量、複合非主管職薪資檢查表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依玲 張裕銘	不適用	-	105	105	係公司變更登記及大陸投資架構變更申請等代辦公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05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13年05月09日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原陳晉昌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會計師、邱昭賢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05月0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 長暨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5,590	—	—	—
	代表人：高治宏	809	—	—	—
副董事長暨永續 長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高旻宏	76,425	—	—	—
董事暨總經理及 比例超過 10%之 股東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 公司	75,590	—	—	—
	代表人：詹博翔	27,328	—	—	—
董事	劉昇昌	3,607	—	2,000	—
獨立董事	何祖舜	—	—	—	—
獨立董事	林金鳳	—	—	—	—
獨立董事	曾小娟	—	—	—	—
副總經理	許世傑	29,338	—	—	—
副總經理	黃朝湧	26,316	—	—	—
副總經理	林麗卿	18,139	—	—	—
副總經理	林佳樺	20,727	—	—	—
協理	李尹琳	5,631	—	(1,000)	—
協理	楊承憲	43,177	—	—	—
財務長	楊正男	21,523	—	—	—
資深經理	張榮富	20,699	—	—	—
會計主管	許郁雯	17,212	—	—	—
稽核主管	林宜璟	9,000	—	—	—
資安長	江岳霖	3,000	—	(1,000)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高治宏	買賣	108.01.08	楊正男	本公司財務長	2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4.26	楊正男	本公司財務長	2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5.11	林麗卿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10,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25	詹博翔	本公司總經理(註2)	10,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25	林佳樺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4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30	林麗卿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30	黃朝湧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20,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8.13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公司董事(註1)	1,000,000	34.00

註1：於108年11月12日經股臨會選任通過擔任董事，並於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卸任董事，僅表達截止111年6月16日股數增減變動。

註2：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協理林麗卿升任副總經理；協理黃朝湧升任副總經理；協理林佳樺升任副總經理。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4,715,586	13.82%	—	—	—	—	高治宏	負責人	—
	992,433	2.91%	8,441	0.02%	9,431,172	27.65%	高旻宏	兄弟	—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4,715,586	13.82%	—	—	—	—	高治宏	負責人	—
	116,561	0.34%	—	—	—	—	—	—	—
高治宏	992,433	2.91%	8,441	0.02%	9,431,172	27.65%	高旻宏	兄弟	—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負責人	—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負責人	—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962,821	2.82%	—	—	—	—	高旻宏	負責人	—
	541,206	1.59%	—	—	962,821	2.82%	高治宏	兄弟	—
高旻宏	541,206	1.59%	—	—	962,821	2.82%	高治宏	兄弟	—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負責人	—
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1.35%	—	—	—	—	—	—	—
陳俊榮	436,756	1.28%	—	—	—	—	高旻宏	姻親 二等親	—
詠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誠	352,931	1.03%	—	—	—	—	高治宏 高旻宏	姻親 二等親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4,748	0.92%	—	—	—	—	—	—	—
黃筠珊	287,244	0.8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18,591,400	100 %	-	-	18,591,400	100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500	100 %	-	-	500	100 %
WENDELL PTE. LTD.	100,000	100 %	-	-	100,000	100 %
WENDELL KOREA CO., LTD	10,000	100 %	-	-	10,000	100 %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	100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	100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	-	-	100 %	-	100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0	100 %	-	-	10,020,000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6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9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105.0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3
105.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4
106.07	30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5
106.10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13,000 仟元	無	註 6
107.09	10	30,000	300,000	15,730	157,300	盈餘轉增資 14,300 仟元	無	註 7
108.07	10	30,000	300,000	17,303	173,030	盈餘轉增資 15,730 仟元	無	註 8
108.08	42	30,000	300,000	20,303	203,03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109.08	10	30,000	300,000	21,318	213,181	盈餘轉增資 10,151 仟元	無	註 10
110.08	10	30,000	300,000	21,745	217,445	盈餘轉增資 4,264 仟元	無	註 11
110.11	68	30,000	300,000	23,908	239,085	現金增資 21,640 仟元	無	註 12
112.06	10	30,000	300,000	23,909	239,0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仟元	無	註 13
112.06	10	60,000	600,000	23,909	239,095	-	無	註 14
112.08	10	60,000	600,000	25,104	251,049	盈餘轉增資 11,954 仟元	無	註 15
113.03	52.5	60,000	600,000	30,104	301,049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6
113.08	10	60,000	600,000	30,153	301,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1 仟元	無	註 17
113.11	10	60,000	600,000	30,406	304,0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30 仟元	無	註 18
114.03	10	60,000	600,000	30,968	309,6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20 仟元	無	註 19

註 1：99 年 6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099309564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2：99 年 8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0993151391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20,000 仟元。

註 3：105 年 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31116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4：105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4968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5：106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535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6：106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5645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3,000 仟元。

註 7：107 年 9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0609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4,300 仟元。

註 8：108 年 7 月 0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3627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5,730 仟元。

註 9：108 年 8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7971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30,000 仟元。

註 10：109 年 8 月 0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609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151 仟元。

註 11：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8226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4,264 仟元。

註 12：110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81807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21,640 仟元。

註 13：112 年 6 月 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37804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 仟元。

註 14：112 年 6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41199 號，核准增加額定資本額至 600,000 仟元。

註 15：112 年 8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59492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1,954 仟元。

註 16：113 年 3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15738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50,000 仟元。

註 17：113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5978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481 仟元。

註 18：113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84226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2,530 仟元。

註 19：114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8019411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5,620 仟元。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112,821	25,887,179	60,000,000	上市(櫃)股票

2. 若經核准準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15,586	13.82%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715,586	13.82%
高治宏		992,433	2.91%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962,821	2.82%
高旻宏		541,206	1.59%
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1.35%
陳俊榮		436,756	1.28%
詠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931	1.03%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4,748	0.92%
黃筠珊		287,244	0.8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5,719 仟元(每股 6.32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股利政策發放本公司股利，本次無配發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酬勞，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158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60 仟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 2,012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02 仟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6月8日(註1)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1%(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年6月8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杜佩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40,088,83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註3)
項 目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註1)	最 高	140.00	136.90
	最 低	102.00	106
	平 均	123.92	127.245
轉 換 價 格		82.20	82.2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6月8日 105.90	111年6月8日 105.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2)		發行新股 863,182 股	發行新股 3,144,697 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11033886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9,312仟元整。

(3)資金來源：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所需金額 502,918 仟元，係透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404,000 仟元支應，餘 98,918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數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

建置實驗室：

56,39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土地	111 年第二季	238,800	238,800	-	-	-	-	-	-	-	-	-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264,118	-	-	-	-	-	13,206	63,388	60,747	55,465	44,900	13,206	5,282	-	-	-	7,924
建置實驗室	114 年第四季	56,394	-	-	-	-	-	-	-	-	-	17,500	17,500	5,348	5,348	5,349	5,349	-
合計		559,312	238,800	-	-	-	-	13,206	63,388	60,747	55,465	62,400	30,706	10,630	5,348	5,349	5,349	7,924

(5)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實驗室資源整合、提高認證產能及零件除錯效率，亦提升客戶檢測認證服務效率，本次所募集資金預計以新台幣404,000仟元用於新北市土城區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所需，除可增加廠區空間，支應本公司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外，亦可節省租金支出，及預估115~148年度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4,489,417仟元、4,011,717仟元及338,304仟元。此外，本公司係藉由完備產品線，提供客戶完善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並提供客戶EMC解決方案與取得認證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加速提供解決方案之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增加客戶黏著度。本公司實驗室的商業模式與同業有所差異，係藉由協助客戶檢測與認證服務，來吸引客戶採用本公司代理或自有的電子零件產品，使本公司整體營收規模穩定成長。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土地 支付工程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24,712	主係受實驗室設計變更，使整體工程及請款進度順延，故使實際進度較原預估稍有落後。
		實際	416,589	
	執行進度	預定	93.81%	
		實際	74.48%	

(2) 效益評估

本次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成，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仍依本次計畫進度持續執行中，惟其預計效益待本次計畫完成後才能逐步顯現。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及電磁相容與無線射頻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網路通訊、安全監控、工業用電腦、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等領域，並以自有品牌「Nichtek」元件行銷全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 機械批發業
- (3) 電器批發業
- (4)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器零售業
- (8)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國際貿易業
- (1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3)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元件銷售-代理	873,392	50.10	903,936	44.73
元件銷售-自有	699,029	40.09	948,056	46.91
勞務收入-測試認 證	171,038	9.81	168,881	8.36
合計	1,743,459	100.00	2,020,87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	用途
元件銷售- Protection Devices	於 PCB 電路板設計時使用於靜電防護/過電流過電壓防護之功能，應用於各式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相關應用。
元件銷售- EMI Devices	於 PCB 電路板設計時使用於改善電磁干擾問題，應用於各式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相關應用。
元件銷售- MOSFET&整流元件	於 PCB 電路板設計時使用於電源開關，整流應用，應用於各式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相關應用。
元件銷售- Modular Products	模組化集成式過電壓保護產品，可為客戶在設計上帶來空間上節省，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安全監控及戶外電源相關應用。
材料銷售- 導熱介面材料 EMI 屏蔽材料	<p>導熱介面材料：可填補晶片發熱源與散熱片中間空隙，加速熱能傳導，有效的將晶片熱能傳導到散熱鰭片上。</p> <p>EMI 屏蔽材料：可阻隔、衰減被屏蔽區域與外界的電磁干擾。兩者皆廣泛應用於各式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領域。</p> <p>複合式產品：屏蔽蜂巢通風板，此產品應用於通風口，具電磁干擾屏蔽效果以及散熱對流功能，亦可降噪，減緩噪音對硬碟讀取頭的影響，適用於伺服器、交換機產品及醫療量測設備。</p>
認證測試-電磁相容	提供電腦資訊消費性產品、監控門禁產品、居住/商業-輕工業類產品、醫療儀器產品、警報設備產品、工科醫療產品、網通(有線/無線)、伺服器、冷卻液分配裝置等產品之電磁干擾 EMI 及電磁耐受性 EMS 檢測報告製、檢測場地之提供、並提供設計修改電子產品之規格與功能，以符合各國 EMC 法規之標準。
認證測試-無線 RF	提供客戶:歐洲 CE、美洲 FCC、加拿大 ISED、台灣 NCC、日本 MIC... 等地，無線低功率相關射頻測試與認證服務 (WIFI、BT、RFID、NFC、LPWAN)，以符合各國 RF 法規之標準，並取得無線射頻認可 ID 及證書。
認證測試-安規認證	提供安全規範(Safety)測試與認證、電子電機以及鋰電池產品的安全測試與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穩得一直致力於研發新型抗電磁干擾、線路保護元件，同時在實驗室安規服務跟上市場的變動。未來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物聯網、伺服器及冷卻液分配裝置等領域均需要更高頻率、高速率及高頻寬之抑制電磁波，與各類干擾的小型化與高性能之濾波器瞬態突波吸收抑制器、高能量型浪湧吸收保護器、高抗靜電能量的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高速通訊乙太網路保護模組，以及符合汽車市場與新能源相關應用之高耐受性車規電磁波吸收抑制濾波器、突波吸收保護器等，均是穩得持續並致力規劃與研發之目標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元件銷售

隨著 AI 運算、6G 通訊、低軌衛星、車聯網(V2X)、電動車(EV/HEV)、物聯網(IoT)、雲端運算、智慧城市等科技應用的快速發展，全球電子市場對於電磁相容性(EMC)與電源保護(Safety)的要求愈發嚴苛。電子產品所產生的電磁干擾(EMI)可能影響自身與其他設備的穩定性，甚至對人類健康造成潛在影響。因此，各國政府與企業對 EMC 與 Safety 的法規標準不斷提升，推動電子產品測試與認證市場的快速增長。

（1）網路通訊

- A. 因應AI運算、6G通訊、智慧城市、高畫質影音等應用需求，全球網通市場持續增長。
- B. Wi-Fi技術逐步進入商用，應用於AP路由器、智慧電視、智慧機上盒、VR/AR裝置等，提升連線速度與穩定性。
- C. 5G FWA(固定無線接入)持續擴展，帶動高階基地台、路由器、網關設備需求成長。
- D. 低軌衛星通訊的快速發展，使衛星上網設備、網關、地面接收站需求增加，帶動高頻通訊模組與抗干擾元件的市場成長。
- E. 全球光纖建設擴張，美國基礎建設法案投入千億美元推動寬頻建設以及新興國家基礎建設需求增加，促進5G CPE、網路通訊設備、雲端運算、AI等新興市場的發展。

（2）安全監控

- A. AI技術導入影像分析、人臉辨識、雲端存儲，推動智慧安防市場需求增長。
- B. 全球智慧城市建設加速，帶動IP Camera(網路監控攝影機)、邊緣運算、監控數據中心需求。
- C. 美中貿易戰與國安法規限制，促使歐美市場尋求非中國安控供應商，台灣廠商受惠轉單效應，市場機會增加。
- D. 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安控市場預計2025年達到400億美元以上，VSaaS(Video Surveillance as a Service)成為主流，進一步帶動監控技術創新與需求成長。

(3)工業電腦(IPC)

- A. 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帶動IPC嵌入式電腦、無人系統、智慧設備需求提升。
- B. 邊緣運算、物聯網持續推動工業物聯網應用，包括智慧工廠、無人商店、自動化物流系統。
- C. 工業級電腦需求擴大，適用於惡劣環境(防塵、防水、防靜電)、長時間穩定運作的工業應用。
- D. 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調查報告指出，預計2025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將超過62億美元，驅動邊緣AI運算與智能製造設備發展。

(4)車用電子

- A. 新能源車(EV/HEV)與充電樁市場高速成長，根據彭博預估，2030年全球EV市場將達3,000萬輛。
- B. 自動駕駛技術(ADAS)發展帶動車規級感測器、雷達模組、電源管理IC需求。
- C. 車聯網(V2X)技術推動車用通訊設備、車規Wi-Fi、智能導航、遠端診斷系統成長。
- D. 台灣汽車電子產業鏈成熟，包含車載鏡頭、行車電腦、車用電源管理模組，受惠全球電動車市場擴展。

(5)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AI Server(CDU/BDU)

- A. AI技術滲透至數據中心、高效能運算(HPC)、企業雲端應用，推動雲端伺服器(CDU/BBU)需求成長。
- B. 雲端資料存儲、機器學習、AI推理需求帶動高效能伺服器、超大規模數據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s)增長。
- C. 根據IDC統計，預估2027年AI雲端市場將達620億美元，帶動高效能伺服器、液態冷卻技術、電磁防護解決方案需求。
- D. 電信基礎建設更新，推動高頻、高速、高功率電磁防護解決方案應用。
- E. 印度、東南亞5G基站建設擴展，帶動網通設備供應鏈需求成長。

測試認證

電性測試實驗室主要針對電子電氣產品提供電磁相容(EMC)、安全規範(Safety)、無線射頻(RF)、能效(Energy)與AI伺服器(CDU/BDU)測試等檢測認證服務。隨著科技發展，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電磁干擾(EMI)與電源安全(Safety)監管趨勢日益嚴格，各國政府與企業對測試標準、法規要求的強制性逐步提升，帶動測試與認證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1)電磁相容(EMC)

隨著AI伺服器、6G、低軌衛星、智慧車載、物聯網(IoT)、電動車(EV/HEV)等技術的快速發展，電子產品的電磁波輻射問題日益嚴峻。所有電子電氣產品在使用過程中都會產生電磁波，而這些電磁波可能對其他電子設備產生干擾，甚至對人類生命財產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為了確保設備在使用時不會產生過量的電磁干擾(EMI)，各國(台灣、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印度)均已制定嚴格的EMC測試標準與法規，例如FCC(美國)、CE(歐盟)、BSMI(台灣)、VCCI(日本)、CCC(中國)等，並要求相關產品在上市前必須通過合規測試。

特別是在AI伺服器與高效能數據中心(HPC)領域，由於高密度運算設備產生的電磁干擾較一般消費性電子更為嚴重，為了確保伺服器運行的穩定性與數據傳輸的完整性，全球數據中心運營商正在加強伺服器EMC測試、液態冷卻設備(CDU/BDU)電磁屏蔽等關鍵技術標準，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於EMC認證的需求。

(2)安全規範(Safety)

電子產品的設計、材料選擇與使用方式若未符合安全規範，可能引發電擊危險、火災、輻射、化學傷害，對人類生命財產造成威脅。因此，各國政府已制定強制性的Safety法規，涵蓋資訊設備、家電產品、通訊設備、醫療器材、電池、充電樁、AI伺服器等產品，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要求，減少使用風險。

數據中心與AI伺服器的設備標準升級，增加機架式伺服器、液態冷卻系統(CDU/BDU)的測試要求，確保設備長時間運行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隨著智慧城市、工業4.0、電動車、儲能系統逐步普及，各國政府對產品安全標準將持續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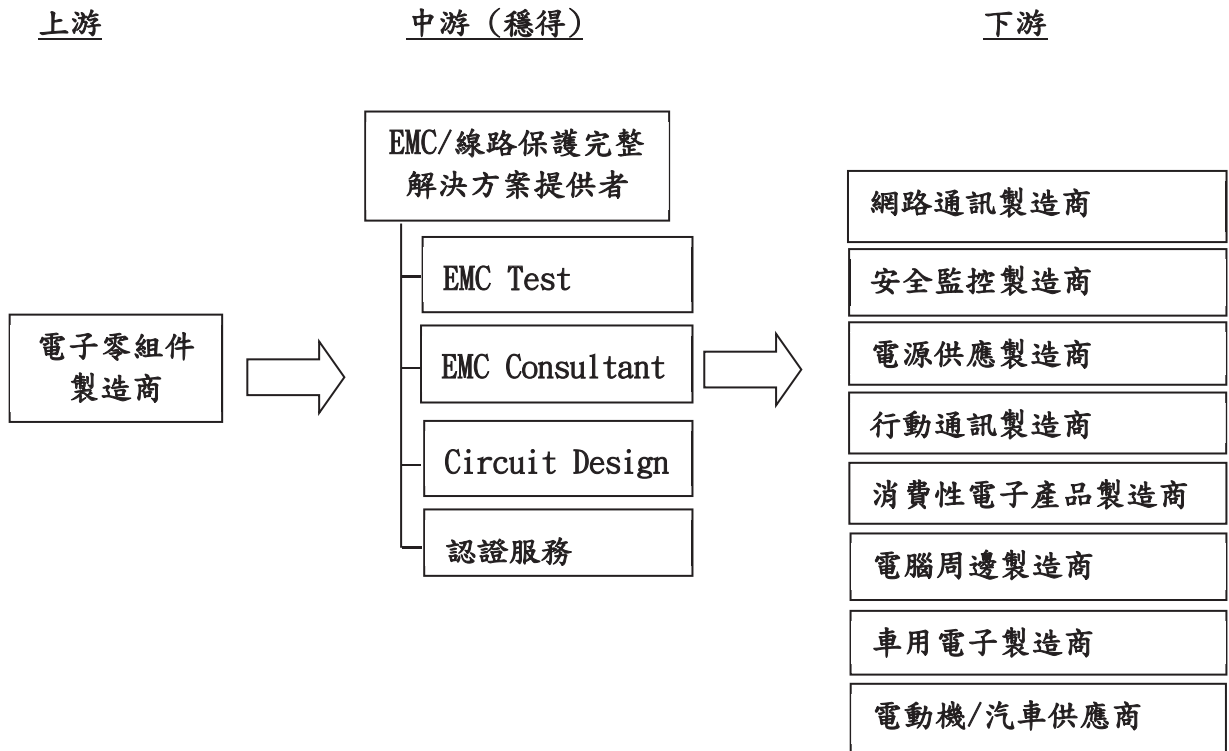
(3)無線射頻(RF)

無線技術的應用正在迅速擴張，使得各類無線通訊設備(路由器、AP、智能終端、AI伺服器、衛星通訊模組)的需求快速提升。然而，這些設備發出的電磁波較強，容易影響其他電子產品的正常運作，因此，各國政府均對無線射頻產品(RF)設定了嚴格的測試標準，以確保通訊設備符合規範，不會產生過量干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穩得在產業鏈中位居中游，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的服務流程，憑藉過去豐富的EMC經驗累積完整的產品線與建構EMC與安規認證實驗室的資源整合，大幅減少下游客戶產品認證費用與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協助客戶取得最大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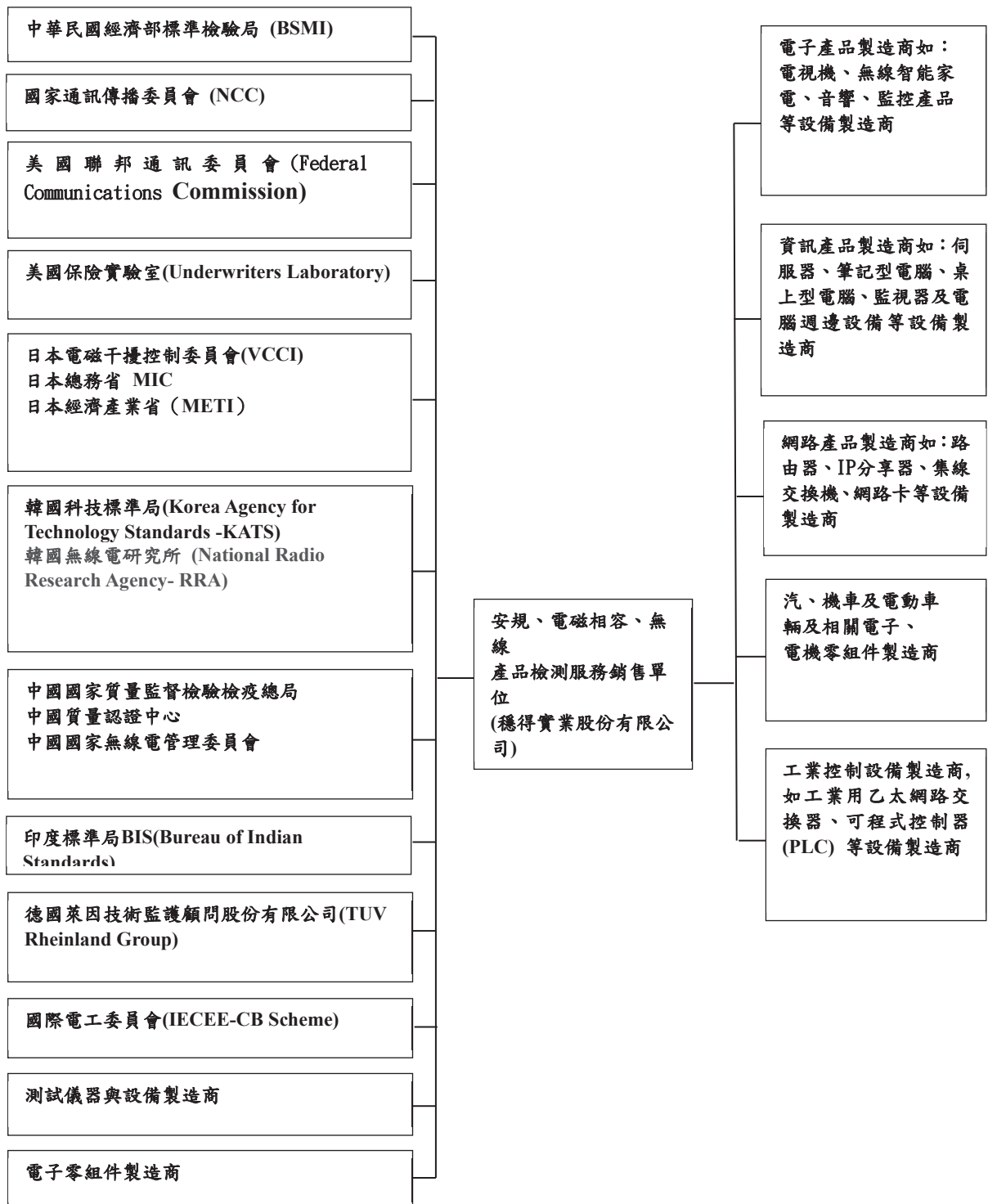
元件銷售



測試認證

電磁相容(EMC)、安全規範(Safety)與無線射頻(RF)之測試服務，主要是代各國政府或各大驗證單位來執行產品檢測工作，因此本行業之上游除了測試設備製造商與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外，另為各國政府機構或經各國政府授權之實驗室、驗證單位。其下游產業主要包含資訊硬體產品、家電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等製造商，因此凡產品有電磁干擾或安全之虞，和是否符合無線電法規的技術規範者，均為檢測行業之服務範圍。

茲將 EMC、Safety、RF 測試服務與零組件銷售廠商之上、中、下游關係圖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服務產品朝垂直整合發展

傳統產業鏈中，上、中、下游都具各自門檻，在各自領域中，多難以相互跨足。

但穩得以服務為宗旨，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透過穩得專業判斷與分析後，協助其與上游廠商一同構思解決方案，取得完美的結果，因此造就穩得可以跨足上、中、下游，成為串聯產業鏈的完美橋樑，也是各領域廠商及客戶的理想搭檔。

穩得秉持深耕服務產業，針對服務產品之垂直整合持續加強，以期能與產業一同持續升級與發展。

(2) 應用服務產品朝跨領域結合

以往單一產品設計研發應用，只會應用於單一目標市場上，但卻需要數個技術團隊支援，以達成產品成功驗證測試與佈局，耗時費力，各項成本極高。

現在單一產品多可設計應用於不同領域市場，但不同應用下，會在整合應用、法規測試驗證具不同之特殊需求，穩得提供強大的技術團隊並整合過往應用經驗及驗證測試平台之資源協助產業加速設計驗證與市場佈局。

(3) 零件產品研發朝多功能應用及高可靠度進行

零件設計朝向輕薄短小設計早已是趨勢，在產品及應用蓬勃發展下，為加速產品布局規劃，在各種領域與應用之零件共用極大化及高信賴度，才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4. 市場競爭情形

市場上少有類似本公司“完整的 EMC 線路設計、零件供應到法規認證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的服務流程，穩得實業是市場上少數提供 EMC 解決方案與取得認證服務平台的廠商，以此營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之整合性服務企業，穩得已率先搶攻市場商機並贏得良好商譽，加上本公司之技術團隊業已整合過往應用經驗及驗證測試平台，並搭配完整電子零組件銷售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隨著 AI 運算、雲端運算、6G 通訊、智慧製造、智慧交通及新能源技術的加速發展，全球科技市場正朝向更高效能、更智慧化的應用邁進。工業 4.0 的深化，搭配邊緣運算、智慧感測、車聯網(V2X)、電動車(EV)、自駕車(ADAS)、AI 人工智慧(包含生成式 AI)、量子運算等新興技術，已成為當前及未來技術發展的核心關鍵領域。

在市場技術應用、產品設計及不同客戶需求的客製化開發上，穩得憑藉多年布局的完整 EMC/Safety 產品線，結合豐富市場應用經驗的研發技術團隊，能夠有效串聯上、中、下游供應鏈，打造從設計、測試到驗證的一條龍式服務，幫助各產業客戶加速市場布局，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競爭優勢。

針對市場趨勢與應用需求，穩得致力於研發符合各種法規要求的 EMC 與線路保護元件模組，透過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持續創新，打造可跨足多種應用領域的專利產品與解決方案。

2. 主要技術發展方向

未來在 AI 伺服器、6G/5G 通訊、智慧物聯網(AIoT)及新能源技術領域，對於高頻、高速傳輸以及高效電磁干擾(EMI)抑制的需求將持續提升。穩得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積極投入以下技術與產品的開發：

- (1) 高頻寬電磁波抑制技術：應用於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HPC)、數據中心等，開發新一代高頻、高速傳輸的電磁干擾(EMI)濾波器與突波抑制器。
- (2) 高能量型浪湧吸收保護技術：針對智慧電網、充電樁、電動車、工業自動化設備，研發高效能浪湧防護器，提升系統可靠性。
- (3) 高速通訊乙太網路保護模組：針對 800G 乙太網、光通訊模組(光模組)、資料中心應用，開發高性能 ESD/TVS 保護解決方案。
- (4) 車規級電磁干擾抑制與保護元件：符合 AEC-Q200 認證，應用於電動車(EV)、自駕車(ADAS)、V2X 車聯網，開發高耐受性車規級電磁波吸收濾波器、突波吸收保護器、高效能散熱模組。
- (5) 高效能散熱與電磁屏蔽解決方案：針對 AI 伺服器、HPC、電動車、5G 通訊基站等高功耗應用，開發低熱阻導熱材料、屏蔽材料、液態冷卻散熱模組，提升系統穩定性。

3. 穩得的核心競爭力與技術壁壘

穩得透過長期技術佈局，已建立完善的上中下游整合能力及跨領域研發服務平台，並在高頻高速、電磁防護、熱管理、可靠度測試等技術上，累積豐富經驗。這些核心競爭力形成穩固的技術壁壘，使競爭者難以模仿與超越，確保穩得在 AI 運算、電動車、智慧物聯網、6G 通訊等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優勢，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創新解決方案。

4.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學(專)	9	90.0%	10	91.0%	10	91.0%
碩士	1	10.0%	1	9.0%	1	9.0%
博士		-		-		-
合計	10	100%	11	100%	11	100%

5.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12,304	11,932	13,164	14,561	19,659
營業收入淨額(B)	1,464,275	1,894,207	1,923,029	1,743,459	2,020,87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84%	0.63%	0.68%	0.84%	0.97%

6.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件銷售台灣新型專案

- 民國 113 年獲得 10G 傳輸率抗擾網路變壓器模組專利。
- 民國 113 年獲得外接式網路雷擊保護器專利。
- 民國 113 年半導體封裝通用電路測試結構及包括其的測試設備專利。
- 民國 113 年獲得網路通訊連接器保護裝置專利。
- 民國 113 年獲得抗擾網路變壓器模組專利。
- 民國 113 年獲得上芯區面積提升半導體封裝結構專利。
- 民國 112 年獲得高導熱複合材結構專利。
- 民國 112 年獲得高導熱電磁干擾屏蔽罩專利。
- 民國 112 年獲得電源傳導雜訊衰減裝置專利。
- 民國 111 年獲得車用電源濾波器(中國)專利。
- 民國 111 年獲得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車用電源濾波器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無外引腳雙封裝結構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纖維級導電高分子組成物及複絲纖維紗線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電性快速叢訊衰減器專利。
- 民國 109 年獲得兩件專利 a. 傳導雜訊干擾衰減系統 b. 拋負載保護裝置。

產品測試認證

測試認證技術及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與主管機構認可之相關認證與認可之資格與標準等列示如下：

(1)取得認可資格

- (a)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並透過相關認證服務計劃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認可實驗室、加拿大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認可實驗室資格、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實驗室。
- (b)IECEE CBTL
- (c)UL Third Party Test Data Program (TPTDP)
- (d)日本電磁干擾控制委員會(VCCI) Registered Measurement Facilities

(2)認可標準

➤ 電磁相容：

項目	標準	用途
1	FCC Part 15 Subpart B, ICES-003	電子電機非意圖發射、資訊類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
2	EN 55032, CISPR 32, AS/NZS CISPR 32, VCCI-CISPR 32	多媒體類產品的電磁相容檢測
3	CISPR 11, EN55011, AS/NZS CISPR 11, ICES-001, 47 CFR FCC Part 18	工業、科學、醫療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
4	CISPR 24, EN 55024	資訊產品及辦公室設備產品之電磁耐受性檢測
5	CISPR 35, EN 55035	多媒體類產品的電磁耐受性檢測
6	IEC/EN 60601-1-2	醫療儀器設備產品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7	IEC 61326-1, IEC 61326-2-2	實驗室量測控制用設備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8	EN 50130-4	警報設備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9	EN 50155, EN 50121-1, EN 50121-4, EN 50121-3-2, IEC 60571, IEC 62236-4, IEC 62236-3-2	鐵路車輛用電子設備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10	EN 60945	海上導航和無線電通信設備及系統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11	ITU-T K. 21	通信網路裝備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 場地驗證：

項目	標準	用途
1	CISPR 16-1-4 ANSI C63.4, ANSI C63.4a-2017	正規化場地衰減(NSA)量測 場地電壓駐波比(SVSWR)量測

➤ 無線射頻：

項目	標準	用途
1	ETSI EN 301 489-1, ETSI EN 301 489-3, ETSI EN 301 489-17	無線射頻類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
2	ETSI EN 300 328 ETSI EN 300 220-1 ETSI EN 300 220-2 ETSI EN 300 330 ETSI EN 300 440 ETSI EN 301 893 ETSI EN 302 208 AS/NZS 4268	短距離/低功率射頻產品無線射頻測試
3	ETSI EN 303 687	6 GHz 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無線射頻測試
4	ETSI EN 300 328	2.4 GHz 展頻調變技術產品測試

項目	標準	用途
5	NCC LP0002	臺灣低功率射頻產品測試
6	47 CFR FCC Part 15 Subpart C、E	美國意圖發射裝置測試
7	RSS-Gen, RSS210, RSS-247, RSS-248, RSS-102	加拿大無線電產品測試, 含 6 GHz 頻段

➤ 安規測試：

項目	標準	用途
1	UL/IEC/EN 62368-1, -3 CNS 15598-1	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的安規測試
2	UL/IEC/EN60950-1, CNS 14336-1 AS/NZS 60950.1	資訊技術設備的安規測試
3	UL/IEC/EN60065, CNS 14408	影音類產品的安規測試
4	IEC/EN60601-1	醫療類產品的安規測試
5	UL/IEC61010-1, UL/IEC61010-2-201	量測、控制和實驗室用電氣設備的安規測試

➤ 節能測試：

項目	標準	用途
1	EN 50563, EN 50564 AS/NZS 4665.1, AS/NZS 4665.2	電源供應器及資訊類週邊產品的能耗測試
2	ENERGY STAR Program Requirements for Displays	電腦顯示器類產品的能耗測試 (美國能源之星)

➤ 鋰電池類安規測試：

項目	標準	用途
1	IEC/EN 61960-3, CNS 14857-2	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 / 可攜式應用之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
2	IEC/EN 62133, -1, -2 CNS 62133-1, CNS 62133-2, CNS 15364 (及其他調和法規)	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 - 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3	CNS 15387	電動機車/自行車/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 外殼及環境類測試：

項目	標準	用途
1	IEC/EN 60529, CNS 14165	電器外殼保護分類等級 (IP 防水防塵測試)
2	IEC 60068-2-11, ISO 9227, ASTM B117, CNS 3627, CNS 8886, UL 50E Clause 8.7.1 and 8.9.1	鹽霧測試
3	UL 50E Clause 8.13.2	墊圈抗拉強度拉伸率測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營運目標

(1)深化市場應用與技術創新

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佈局 AI伺服器(CDU/BBU)、Telecom(5G/6G FWA、WiFi7)、低軌衛星、智慧電網、新能源(EV/HEV、儲能、充電樁)、數據中心高速運算(HPC)、智慧城市、AIoT等市場，並擴展至雲端運算與邊緣計算領域，提升核心產品組合價值。

(2)強化車用電子與新能源市場佈局

持續擴展車用電子、電動車(EV/HEV)、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V2X車聯網技術，深化車規級EMC與電源保護解決方案，並強化車規級浪湧防護、突波吸收、高頻濾波技術，持續拉高車用客戶營收佔比。

(3)拓展電池測試與安全認證市場

針對新能源應用市場，強化電池測試與BMS(電池管理系統)測試方案，提升客戶產品符合全球安全標準(IEC、UL)，加速客戶產品上市效率，擴展全球新能源應用市場。

(4)提升測試實驗室能力與全球認證標準

新增整合式高功率測試大樓能量，提升測試量能與自動化測試效率，擴大AI伺服器(CDU、BBU)、網通產業客戶群，增加公司營收與技術競爭力。

(5)強化供應鏈合作與成本優化

與晶圓廠、封測廠、上游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確保供應鏈穩定性、成本控制與品質提升，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優勢。

(6)拓展電磁干擾與熱管理解決方案

擴展高效能散熱技術解決方案、電磁干擾屏蔽(EMI Shielding)，並導入AI伺服器、數據中心領域，提供全方位電磁防護與散熱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長期營運方向

(1) 推動全球EMC認證與一站式解決方案

積極推動 EMC 認證一站式購足服務，透過「A TEAM OF CUSTOMER ORIENTATION」的服務精神，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從設計、測試、驗證到量產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全球市場需求。

(2) 強化全球實驗室佈局與國際合作

拓展全球測試認證實驗室平台，增加國際測試標準認證，並與海外實驗室（北美、歐洲、亞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全球客戶服務廣度與深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824,141	47.27	950,614	47.04
	中國	557,907	32.00	667,611	33.04
外銷	韓國	191,380	10.98	199,033	9.85
	其他國家	170,031	9.75	203,615	10.07
合計		1,743,459	100.00	2,020,87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元件銷售

元件銷售 EMI 與線路保護元件國內相近之同業為晶焱、興勤及聚鼎等，而國外則有 Littelfuse、ON Semiconductor、EPCOS、Vishay、ST Microelectronics 等，各家的元件類別都存在差異性，穩得產品線完整且樣式多元，不易估算市占率。

測試認證

以美國保險實驗室(UL)認證以及 IECCEB Scheme 體系認證為主，穩得電性測試實驗室目前位居台灣區重要地位，可以提供在地化即時的測試與驗證服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元件銷售

隨著 AI 伺服器、電動車(EV/HEV)、智慧物聯網(AIoT)、低軌衛星、智慧城市、新能源儲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電子產品的高效能與小型化設計趨勢愈發明顯，導致電磁干擾(EMI)與安全性(Safety)問題日益嚴峻。這使得電磁相容(EMC)與安規(Safety)認證成為全球市場的強制性要求，促進了電路保護與電磁干擾抑制元件的持續增長。

各國政府及企業對於電磁干擾(EMI)、靜電防護(ESD)、突波保護(TVS)、浪湧保護(Surge Protection)、無線射頻(RF)管理等法規要求逐年提升，促使電子產品必須通過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否則將無法上市銷售。進一步推動 EMC 元件、安規保護元件、濾波器、電磁屏蔽材料(EMI Shielding)、高效能散熱模組需求的持續增長。

未來，全球法規趨勢將進一步細化與強制化，使得 EMC/Safety 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成長，推動電磁相容、浪湧保護及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提升。











測試認證

科技不斷創新發展，網通、消費性電子、工業設備、車用電子等產品的應用場景日益廣泛，電磁相容(EMC)、安規(Safety)、無線射頻(RF)相關測試與認證已成為確保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的必要條件。

隨著各國對於環境保護、智慧製造、電動車、低軌衛星、智慧電網等新興技術的監管逐步加強，未來對於電子產品的 EMC 測試、安全測試與 RF 測試的需求將持續攀升，並帶動相關測試與認證市場的成長。

目前，除了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澳洲等較早制定嚴格法規的國家外，近年來 台灣、韓國、中國、印度、東南亞 等國家紛紛制定更嚴格的產品認證標準，包括電磁干擾測試(CISPR)、北美與歐美地區的通訊設備(GR1089、ITU-T K. 21/ITU-T K. 44)、無線通訊認證(FCC、CE、CCC)等，使得測試與認證需求進一步增長。

穩得各國法規認證服務如下：

Country	Mark	法規/Standards
Taiwan		CNS/NCC series standards
USA		FCC Part 15 Subpart B/C/E, FCC Part 18 UL series standards for Safety
Canada		ICES/RSS series standards
EU		EN series standards
UK		BS EN series standards
Japan		V32/MIC ARIB/J series standards
China		GB series standard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S/NZS series standards
Korea		KS series standards
India		IS series standards
Mexico		NOM series standards

4. 競爭利基

目前電子產業鏈中的元件供應商、線路設計與偵錯及實驗室認證的三種產業整合成一套服務營運模式，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的服務流程，憑藉過去豐富的 EMC 經驗累積與完整的元件產品線與建構 EMC 認證實驗室的資源整合，減少電子產品認證費用與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取得最大的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擁有完整的 EMC 與保護元件產品線。
- 經驗豐富的 EMC 專業技術團隊。
- 整合式高功率測試實驗室大樓啟用。
- 完備的 EMC&安規認證、測試設備與環境。
- 多年銷售於國內外企業的經驗，已建立良好商譽。
- 其他競爭者欲仿效經營模式不易。

(2) 不利因素

- 因應各類電子產業法規及技術更新迅速，若對於法規及技術之未及時更新，將失去市場競爭優勢。穩得技術團隊會專研新法規及技術規範，並購相對應的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
- 現今電子產品越趨多元性且複雜度更高，需要更多人力資源來解決其電磁干擾與符合認證。

世界經濟情勢變化劇烈變化較難預料，本公司將持續拓增銷售據點與產業，以保持穩定的成長與不受單一產業下滑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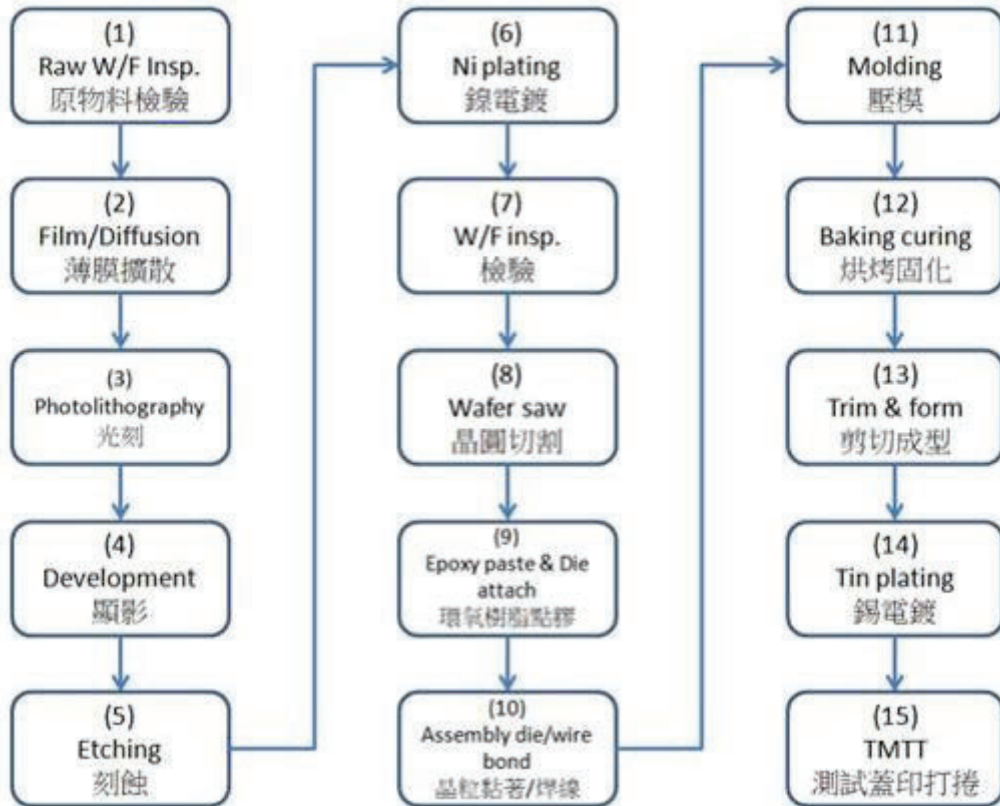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用途
瞬態抑制二極管(TVS)	廣泛應用在電子產品過電壓保護，主要包括：消費類產品、通訊、電腦、安全監控，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品、及軍事、航太航空導航系統及控制系統等。
靜電保護器(ESD Diode)	靜電保護應用於USB、Ethernet、T1/E1、LAN Port、ISDN S/T Interface、AV、PDA、MOBILE、RS232、GPS、LCD、ADSL、SIM、IEE1394、DVI、HDMI、MP4、STORAGE、PRINTERS & SCANNER etc。
半導體放電管(TSS)	過電壓保護應用於Cable modems、line card and CPE、SLICS、T-1/E-1、ISDN、LAN/WAN and Xdsl transmission equipment、PBXs等等。
自恢復保險絲(PTC)	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汽車、通信設備、家用電器、電池和其他工業領域。
陶瓷氣體放電管(GDT)	可在通訊線路、通訊配線架的保安單元及高頻電路中作防雷保護。應用範圍領域：防雷器、安定器、電源供應、浪湧保護器、通訊設備。
EMI 電磁波抑制 (Inductor/Bead/Common mode filter/EMIESD Filter)	主要用途為電路設計上的電磁波抑制、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汽車、通信設備、安全監控系統、家用電器、電池和其他工業領域。
網路變壓器(LAN Transformer)	主要有信號傳輸、阻抗匹配、波形修復、信號雜波抑制和高電壓隔離等作用、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通信設備、安全監控系統及其他工業領域。
分離式整流元件 (Schottky/Zener/Bridge/Transistor)	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通信設備、安全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他工業領域。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Mosfet)	廣泛使用在類比電路與數位電路的場效電晶體，具有導通電阻小，損耗低，驅動電路簡單，熱阻特性佳等優點，特別適合用於PC、手機、行動電源、車載導航、電動交通工具、UPS 電源等電源控制領域。
RS 收發器 (RS232/485 Transceiver)	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通信設備、POS 機、醫療設備、智能儀表、車用電子、樓宇自動化等領域，具備高抗噪能力、長距離傳輸、強抗電磁干擾等特性，適用於各類串行通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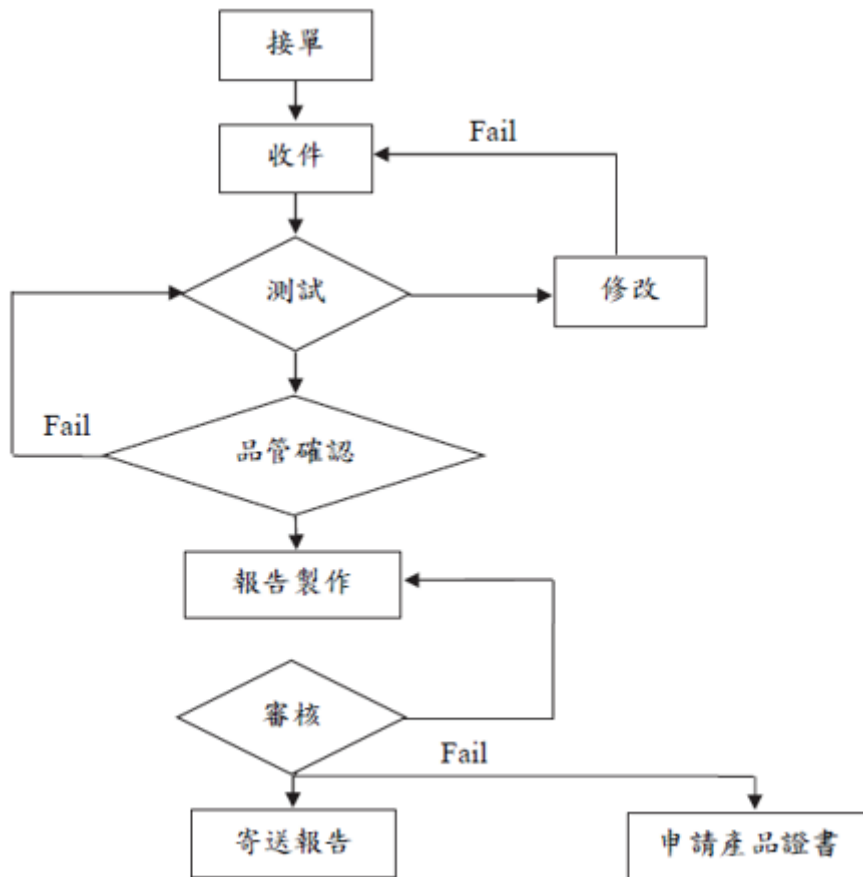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及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公司並無設置廠房，產製及認證測試過程請參閱下圖：

(1)TVS, ESD Diode, TSS



(2)產品測試認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線路保護及 EMC 保護元件，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穩定供需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主要元件供應情況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Bourns	578,384	49.24	無	Bourns	532,343	40.24	無				
2	其他	596,181	50.76	無	其他	790,676	59.76	無				
	進貨 淨額	1,174,565	100.00		進貨 淨額	1,323,019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變動分析：本公司供應商 Bourns 是代理線路保護之零件，主要變動原因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且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因本公司客戶數量眾多，銷貨金額分散，本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37	45	47
	間接人員	202	219	215
	合計	239	264	262
平均年歲		39.33	39.44	39.71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8	8.06	8.37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及以上	5.9	5.3	5
	大專	84.9	85.6	86.3
	高中	9.2	9.1	8.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及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公司並無設置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生日、端午、中秋、生育及結婚禮金、績效獎金、旅遊假及旅遊津貼等，福委會每雙月會舉辦員工活動及下班後的運動社團，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等。女性員工支持懷孕生產優於法規的產假 60 天，提供每胎 2 萬元之生育補助，申請後一次發給，不限胎數，並於民國 112 年開始提供高齡生育津貼，已滿 34 歲或孕程中滿 34 歲女性同事或同事之配偶適用，每胎加碼 2 萬。育兒照護方面，提供家庭照顧假，提供工時之彈性制度。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退休金給與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自 9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日起，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退休金請求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應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由資訊管理處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 (2)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權責主管進行彙整報告。

2. 資訊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 (1)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已著手規劃資訊斷線備援演練及備援資產盤點。並透過演練來進一步了解目前欠缺的措施、設備、人員熟練等等應變能力，透過後續的補強規劃，來強化企業整體的應變能力與危機處理。
- (2)機房內主要伺服器設備與電力管理等，均定期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保障防災、消防規劃、不斷電系統等保障維運環境。
- (3)使用防火牆機制，將各內部需使用網路與服務的單位群組，進行分類與應用服務管制，加上時段管理與透過申請機制，來強化網路管理與彈性應用。
- (4)郵件服務搭配SPAM機制，並掛載防毒模組與進階防禦模組，以利進行進階惡意程式比對。可進階防禦魚叉式攻擊、匯款詐騙、APT攻擊郵件、勒索病毒以及新形態攻擊等事件。
- (5)資料檔案與系統面等備份，均安排排程自動化的定期備份與異地存放。

- (6)使用伺服器虛擬化技術，透過系統備份機制，可在突發狀況發生時，將系統的歷程備份版本，進行快速系統掛載與服務恢復。
- (7)公司內所有的Windows電腦均有防毒軟體的佈建，並定期配合作業系統更新，能有效避免系統漏洞與提升系統安全，保障企業在整體應用上、網路上、管理上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 (8)公司內各系統的使用，同仁員工密碼原則上均不能少於8碼，並搭配特殊符號、數字、大小寫英文等，同時不能與歷程密碼相同。
- (9)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提供改善措施等規劃，避免內部同仁透過上網行為、郵件內容、USB 的隨插即用與個人持有設備等使用操作，造成公司內部風險提升與間接異常破壞。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規劃與推動資安資訊人員每年因適時需求安排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2)公司內所建置的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等服務設備，持續使用並適時地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和升級。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約	伍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8/12/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伍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8/12/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4/8/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天昱工業有限公司	113/3/1~116/2/28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1~115/4/30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商城有限公司	110/7/5~114/7/4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林孟盛	111/10/1~114/9/30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採購契約	甲公司	108/4/26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乙公司	107/10/4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庚公司	109/1/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己公司	103/4/1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丁公司	104/10/8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辛公司	105/12/2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東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10/3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戊公司	104/4/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銷售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26 起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8/8/1~113/8/1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ANJIECHENG (H.K) ELECTRONIC CO. LIMITED	109/7/30 起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明緯 (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109/1/14 起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5/25 起	採購契約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3/05/14~114/05/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3/06/18~114/06/18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3/05/31~114/06/0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13/06/19~114/06/19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14/01/24~115/01/24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14/01/24~115/01/24	短期借款	無
產學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	108/11/8 起	產學合作	無
產學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	110/08/01~115/07/31	產學合作	無
產學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	111/02/18 起	產學合作	無
買賣合約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1/13 起	買賣合約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12,269	1,794,347	282,078	1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206	556,257	209,051	60.21
使用權資產		58,053	53,794	(4,259)	(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65	36,119	(946)	(2.55)
資產總額		1,954,593	2,440,517	485,924	24.86
流動負債		914,023	948,149	34,126	3.73
非流動負債		46,891	62,425	15,534	33.13
負債總額		960,914	1,010,574	49,660	5.17
股本		251,049	309,681	58,632	23.35
資本公積		326,681	614,044	287,363	87.96
保留盈餘		418,271	512,368	94,097	22.50
其他權益		(2,322)	(6,150)	3,828	164.86
權益總額		993,679	1,429,943	436,264	43.90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3年增加建置土城實驗室成本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主係113年新增長期借款14,000仟元所致。
- (3) 股本：主係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所致。
- (4) 資本公積：主係113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公司債轉換所致。
- (5) 保留盈餘：主係113年度獲利增加，相對保留盈餘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 財務狀況-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66,316	1,553,573	287,257	2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920	491,489	177,569	56.57
使用權資產		36,630	30,400	(6,230)	(1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918	336,160	61,242	22.28
資產總額		1,891,784	2,411,622	519,838	27.48
流動負債		862,634	931,763	69,129	8.01
非流動負債		35,471	49,916	14,445	40.72
負債總額		898,105	981,679	83,574	9.31
股本		251,049	309,681	58,632	23.35
資本公積		326,681	614,044	287,363	87.96
保留盈餘		418,271	512,368	94,097	22.50
其他權益		(2,322)	(6,150)	3,828	164.86
權益總額		993,679	1,429,943	436,264	43.90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p> <p>(1) 流動資產：主係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3年度增加建置土城實驗室成本所致。</p> <p>(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113年度調整孫公司深圳千虹由子公司Nichtek持有改為穩得直接持有。</p> <p>(4) 非流動負債：主係新增長期借款14,000仟元。</p> <p>(5) 股本：主係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p> <p>(6) 資本公積：主係113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公司債轉換所致。</p> <p>(7) 保留盈餘：主係113年度獲利增加，相對保留盈餘增加。</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43,459	2,020,873	277,414	15.91
營業成本		1,239,463	1,371,290	131,827	10.64
營業毛利		503,996	649,583	145,587	28.89
營業費用		356,019	407,993	51,974	14.60
營業利益		147,977	241,590	93,613	6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65)	29,662	46,027	281.25
稅前淨利		131,612	271,252	139,640	106.10
所得稅費用		30,283	56,872	26,589	87.80
本期淨利		101,329	214,380	113,051	111.57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 營業毛利：主係113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增加277,414仟元，致使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2) 營業利益：主係113年度接單狀況良好，相對營業利益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3年度新台幣由30.71貶值至32.78，致使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38,370仟元，另利息收入部份本期債券利息較上期增加6,257仟元，銀行存款利息也較上期增加2,043仟元。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係113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增加277,414仟元、毛利較上期增加145,587仟元，另本期兌換利益及債券利息收入增加，致使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相對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 經營結果分析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483,623	1,755,190	271,567	18.30
營業成本		1,086,542	1,231,692	145,150	13.36
營業毛利		398,662	525,591	126,929	31.84
營業費用		265,446	316,616	51,170	19.28
營業利益		133,216	208,975	75,759	5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5)	57,670	62,635	1,261.53
稅前淨利		128,251	266,645	138,394	107.91
所得稅費用		26,922	52,265	25,343	94.13
本期淨利		101,329	214,380	113,051	111.57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p> <p>(1) 營業毛利：主係113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增加271,567仟元，致使營業毛利相對增加。</p> <p>(2) 營業利益：主係113年度接單狀況良好，相對營業利益增加。</p> <p>(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3年度新台幣由30.71貶值至32.78，致使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36,221仟元，另利息收入部份本期債券利息較上期增加6,257仟元，銀行存款利息也較上期增加1,182仟元。</p> <p>(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係113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增加271,567仟元，另本期兌換利益及債券利息收入增加，致使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相對增加。</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不同面向之客戶需求，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616	256,654	86,038	5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4)	(198,479)	(189,985)	(2,23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240)	118,083	172,323	317.70%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因陸續投入土城實驗室建置，故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境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0,756	410,138	(295,279)	(133,694)	501,92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流入：主係預計 114 年度業績穩定成長，且獲利及經營穩定，致有淨現金流入。
- B. 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 114 年度預計購買開始建置土城實驗室建築物及設備，故資本支出金額增加，以供未來整合五股、寶橋路之測試實驗室之用。
- C. 融資活動流出：主要係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進行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建置實驗室，其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請詳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管理辦法」，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最近年度轉投資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100%	3,892	係控股公司性質，利益產生之主要原因則視被投資公司損益情形決定。且因組織架構調整，2024 年持有深圳千虹電子及其子公司期間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	—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00%	3,943	主要獲利原因係投資蘇州市連虹電子及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所致，本業部份營運績效逐逐顯現。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00%	1,550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100%	1,937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100%	(569)	受到當地景氣影響，復甦不如預期且日幣貶值，進貨成本增加，運營不如預期所致。	持續深耕當地推廣電子元件之銷售，增加客戶黏著度。
WENDELL PTE., LTD.	100%	1,601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WENDEL KOREA CO., LTD	100%	20,105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79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及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6,755 仟元及 15,05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9%及 0.75%；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17,697 仟元及 12,91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2%及 0.64%。整體而言，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維持與銀行密切聯繫積極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若有融資需求時，將視實際資金需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貸款，並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與日本，採購對象多以美金及當地貨幣計價，銷貨對象亦多以美金及當地貨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347)仟元及 29,023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54%)及 1.44%，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有限。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維持與銀行密切聯繫積極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受到全球相關資源與物價上漲之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通貨膨脹而產生之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電子元件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商品行情走勢，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以專注本業及務實為原則，在財務上秉持以穩健保守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外匯之避險，均以降低財務風險為目標，並且均依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以規範。

(三)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厚植公司之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並朝向符合各類市場需求及科技潮流的產品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製，並視營運狀況調整投入金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市場優勢，維持本公司競爭力。為了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已於106年起整合集團資源，進行組織重組並擴大業務範圍，以滿足客戶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為國內外各之相關產業界提供完整之線路保護與測試驗證之整合服務平台，並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培訓產業界所需專業人才以及提供在職學生之實習與應屆畢業生及社會青年就業機會。成立至今致力於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111年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實驗室主要係因應實驗室資源整合、營運規模擴大，提高認證產能及零件Debug(除錯)效率及避免因實驗室過於分散造成客戶不便，亦支應本公司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於土城區購買土地並興建廠房，廠房興建後本公司將原先租用於新店及五股之電磁相容(EMC)及無線射頻(RF)實驗室整併遷移進駐，再視實際需求完善實驗室整體測試量能。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配合市場成長需求而擴建實驗室，若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市場發展，可能風險為實驗室利用率降低，惟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並了解產業與產品之需求及新領域開發，可透過使用計畫之轉換及更新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保護元件供應商，隨著電子產品體積小且需兼具多功能及世界各國對於電磁相容性規範要求越趨嚴格，本公司開始專注電磁相容性零件銷售及產品線布局，並爭取 EMC 及線路保護零件世界大廠之代理權，可大幅增加零件產品的廣度，並滿足客戶對於零件的需求，因而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持續加強合作、提升依存度，尋找多樣化料件提高其他供應商進貨占比，並持續致力於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代理其他產品線，最近二年度進貨比重已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業已訂定經銷合約，應可有效降低交期延誤、品質不佳及任意報價等風險，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 EMC 及線路保護解決方案，應用於物聯網、5G 產業、人工智慧、智慧城市、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相關產業，基於產品應用廣泛，相對客戶數量眾多且分散，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十大客戶略有變動，惟並無單一客戶銷售比率達 10% 以上者，故銷售對象尚屬分散，而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1. 使用者不當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2.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未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帳號。
3. 機密資訊未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4.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未提高警覺，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

資安管控因應措施：

1. 防火牆政策規則確保公司內外部網路安全連線、惡意軟體、駭客入侵等網路安全保護。
2. 公司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確保電腦避免中毒，提升電腦安全性保護。
3. 郵件防護系統：垃圾郵件防護、病毒郵件防護，郵件威脅與攻擊防護，以確保企業郵件的安全。
4. 資訊安全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治宏

